

國立中正大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系

學生修業規定(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	128	學分包括 (1) 通識教育 28 學分 (2) 專業必修 70 學分 (3) 專業選修 無最低要求 學分 (4) 自由選修 30 學分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一	二	三	四				
(一)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中英文能力課程： 中國語文知識及應用(必修 4 學分) 英文能力訓練(必修 4 學分)	2 2	2 2						
其他： 至少於博雅通識向度 1、2、3、4、5 中各選 1 門課程。其餘學分可選擇修習資訊能力課程、基礎概論課程或博雅通識中任何向度之課程。	★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」 ★不得選修本系所開設之「基礎概論課程」及「各學系不得選修之通識課程一覽表」中本系不得選修之課程。 ★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」							
◎「學系服務學習課程」與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」(各一學期，必修 0 學分) ◎通過「英文能力」及「資訊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								
(二)專業必修共 70 學分								
微積分(一)(二)(8 學分)	4	4						
普通物理(一)(二)(6 學分)	3	3						
普通物理實驗(一)(二)(2 學分)	1	1						
普通化學(一)(二)(6 學分)	3	3						
普通化學實驗(一)(二)(2 學分)	1	1						
化學數學(一)(3 學分)			3					
有機化學(一)(二)(8 學分)			4	4				
有機化學實驗(一)(二)(2 學分)			1	1				
分析化學(一)(二)(6 學分)			3	3				
分析化學實驗(一)(二)(3 學分)			2	1				
生物化學(一)(3 學分)					3			
物理化學(一)(二)(三)(9 學分)				3	3	3		
物理化學實驗(一)(二)(4 學分)					2	2		
無機化學(一)(二)(6 學分)					3	3		
書報討論(一)(二)(2 學分)							1	1

(三) 系專業選修

可自本系(含研究所)開設之專業科目或本系規劃之「材料化學學程」或「生物化學學程」中選修。

材料化學學程

材料化學導論	3 學分 (必選)	固態化學	3 學分
奈米材料科學	3 學分	工業觸媒化學	2 學分
應用化學專論	2 學分	化學儀器	3 學分
其他			

可由上述本學系開設之專業選修、本校奈米學程之課程或其他外系開設之相關課程中選修；修滿 15 學分(其中 9 學分(含)以上須為本學系開設之課程)者，由系上審查通過後頒給「材料化學學程」修業證書。

生物化學學程

生物學	3 學分 (必選)	生物化學(二)	3 學分
化學儀器	3 學分	藥物生化	3 學分
生化分子	3 學分	生物分析化學	3 學分
其他			

可由上述本學系開設之專業選修、本校之生物科技相關學程之課程或其他外系開授之相關課程中選修；修滿 15 學分(其中 9 學分(含)以上須為本學系開設之課程)者，由系上審查通過後頒給「生物化學學程」修業證書。

(四) 自由選修共 30 學分

1. 自由選修科目可修本系所或其他系所之專業課程；但若未參加上述「材料化學學程」或「生物化學學程」者，自由選修科目須有至少 15 學分為理、工學院相關學系開設之專業課程，其中 9 學分(含)以上須為本系學士班開設之課程。
2. 必修 28 學分通識教育課程以外之其他通識教育科目，不得計入本學系自由選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內。
3. 本系已規劃為必修學分課程，如外系開授與本系所開授之課程名稱相同或相似之課程，不得計入本系畢業學分數。
4. 學生未完成教育學程(即放棄學程)之學分，或超修教育學程之學分，不得轉列為自由選修學分及畢業學分。
5. 本學系學生選修軍訓(護理、體育)課程之學分數，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
備註：

學生選修各類實驗課程時，必須已修過或同時併修該實驗課程之講演課。

★本學系學生需依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修業規定，修畢服務學習課程，本校服務學習課程為必修 0 學分，分成「學系服務學習課程」與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」。「學系服務學習課程」為大一必修，應包含 6 小時課程與實際服務至少 14 小時；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」建議在大二結束前修習完成，應實際服務至少 16 小時及參加至少兩場服務學習系列講座。